

[102 學年度申請，103 學年度起修讀者適用]

英語學系雙主修學分一覽表

* 系訂必修學分共 74(科目如下表)

科目	學分數
英文(一)	4
英語發音(一)(二)	1/1
寫作指導(一)(二)	1/1
英語聽講(一)(二)	1/1
語型練習(一)(二)	1/1
中級寫作(一)(二)	2/2
高級寫作(一)(二)	2/2
中英翻譯(一)(二)	2/2
中級英語聽講(一)(二)	2/2
高級英語聽講(一)(二)	2/2
英語會話(一)(二)	2/2
英語演講：演說技巧	2
英語演講：英語簡報	2
討論與辯論(一)(二)	2/2
英語教學概論	2
文學作品導讀(一)(二)	2/2
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(一)(二)	2/2
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(一)(二)	2/2
美國文學	3
英語語音學(一)(二)	2/2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2/2
英語語言史	3
文法及修辭(二)	2
合計	74

- 校訂共同必修之「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」均須修，共同英文(一)(二)共 4 學分得抵免本系「英文(一)」4 學分或「英文(二)」4 學分，故本系此兩科僅選其中一科修即可，「共同英文(三)」2 學分得抵免本系「文法及修辭(一)」2 學分，故雙主修學生無須修習本系「文法與修辭(一)」，但仍須修「文法與修辭(二)」2 學分。
-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(沒有通過年限)，才能取得英語系雙主修資格。